第三章 用户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加强我市城乡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环卫作业质量标准，进一步完善环卫作业质量评价体系，根据《海口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 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督查考评工作方案》及《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2022 年版）》 的要求，委托第三方对我市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环卫作业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监督考核目的

严格落实海口市城乡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促进我市城乡环境卫生规范化作业、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和农村整体环境卫生水平，营造优美人居环境。

（二） 监督考评对象

城区环卫：建成区环卫作业质量及环卫 PPP 企业协议履约情况。

农村环卫：我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所有镇墟和村庄的环境卫生质量管理。督查考评范围包括全市四个行政区 21 个镇墟、桂林洋开发区（江东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农场（居）等，覆盖全市 272 个行政村及 2482 个自然村。

（三） 监督考评原则和依据

1、监督考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全市环卫作业质量实施对标考评。考评工作强调环卫作业质量的日常监督检查，注重环卫作业过程的管控，真实反映环卫作业管理的整体水平和各区及所辖的镇、村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管理状况。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区及所辖的镇、村环境卫生作业监督考评标准统一，方式方法公开，严格按规定程序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政府最终审定。

—坚持“日查、周查、月查及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原则。通过不同考核周期、多种检查方式，全方位、客观、真实反映环卫作业质量管理情况，最大限度保障政府与企业的权益。

—坚持“责、权、利统一”的原则。根据市、区环卫部门、镇政府、服务企业以及相关人 员在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工作中的分工，明确工作内容，厘清责任边界，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使责任、权利、利益三者有机结合。

2、监督考评依据。

(1) 与各环卫服务企业签订的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 《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2 年版）》 ；

(3) 《海口市环境卫生一体化作业质量标准》；

(4) 《海口市环境卫生一体化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

(5)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

(6)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7) 《海口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8) 《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督查考评工作方案》；

(9) 《海南省农村垃圾治理考核验收办法》。

（四） 监督考评内容

1.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1) 城区道路（含功能性通车的道路）、小街小巷、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广场、休闲慢行道的清扫保洁；

(2) 园林绿地、绿化带清扫保洁（与园林绿化专项考核不重复）；

(3) 道路名牌、交通护栏、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和沿街构筑物等 2 米以下部分的乱涂 写、乱张贴的清理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4) 海域及内河水域环境卫生管理；

(5) 生活垃圾收集箱、果皮箱的设置与管理；

(6)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

(7) 生活垃圾转运站的管理与垃圾转运；

(8) 公共厕所的管理；

(9) 城乡结合部、空旷地、高铁高速两侧及可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和无主垃圾的清理；

(10) 环卫作业安全生产。

2.农村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1) 镇墟环境卫生和农村环境卫生、镇村道路及可视范围内、村民集散地、空旷地等区域是否有垃圾；

(2) 道路沿线是否有临时性垃圾堆放点；

(3) 海域及内河水域是否有漂浮垃圾；

(4) 农户房前屋后是否有随意倾倒垃圾现象；

(5) 是否有垃圾直接焚烧现象；

(6) 高铁高速两侧及可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管理质量；

(7) 保洁员配备及设施设备管理等情况。

3.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2345 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等一并列入检查考核内容。

4.台风期间和灾后重建期间工作检查不扣分，但对灾后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处置能力视情给予量分。

（五）监督考评组织实施

在市园林环卫局指导下，由中标供应商组织开展市级质量检查考核工作。

1.采购人职责

(1) 负责指导开展质量检查考核工作；

(2) 负责对质量检查考核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人员掌握考核方法及要点后方可上岗；

(3) 负责对提交的检查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并于每月 7 日前提交月度考评报告。

2.中标供应商职责

(1) 负责组织不少于 23 人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队伍。其中，现场考核人员 18 人，后台数据处理人员 5 人。

城区环卫考核组，全员配备“拍照或摄像”设备，负责各区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管理、二级转运站及水域卫生等环卫质量的检查考核及量化评分。

农村环卫考核组，全员配备“拍照或摄像”设备，负责 4 个区、桂林洋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三江农场的实地督查考核及量化评分。

后台数据处理小组，负责报表统计及报告撰写。

（2）城区环卫考核组对各区道路保洁作业（包括：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及公厕管理）质量实行日检查抽查制度，日检查样本及数量应达到或超过《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 1-3）中的规定，并每周检查区域汇总后应对各区道路保洁作业范围进行全覆盖至少 1 轮。每周抽查 1 天作为量分考核检查，按照《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 1-3）进行考核评分。若发生 12345 投诉办件、市（含市级）以上领导点名或批示、市园林环卫局随机检查发现，问题点位在一周内未有过检查记录、问题报件和巡查痕迹，则市园林环卫局有权按照每发现一个问题点位扣减考核经费 2 万元人民币和问题点位数量对考核单位进行处罚。

城区环卫考核组对各区水域卫生作业质量实行日检查抽查制度，日检查样

本及数量应达到或超过《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 4）中的规定，并每周检查区域汇总后应对各区水域卫生作业范围进行全覆盖至少 1 轮。每周抽查 1 天作为量分考核检查，按照《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 4）进行考核评分。若发生 12345 投诉办件、市（含市级）以上领导点名或批示、市园林环卫局随机检查发现，问题点位在一周内未有过检查记录和巡查痕迹，则市园林环卫局有权按照每发现一个问题点位扣减考核经费 2 万元人民币和问题点位数量对考核单位进行处罚。

城区环卫考核组对白水塘、江东、长流 3 座生活垃圾二级转运站实行日检查制度，每周抽查 1 天为量分考核检查，严格按照《生活垃圾二级转运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 5) 进行考核评分。若发生 12345 投诉办件、市领导点名或批示、市园林环卫局随机检查发现，问题点位在一周内未有过检查记录和巡查痕迹，则市园林环卫局有权按照每发现一个问题点位扣减考核经费 2 万和问题点位数量对考核单位进行处罚。

日常督查、量分考核检查采取暗访随机抽查方式，考核过程中使用“拍照或摄像”设备取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并上传智慧考核系统登记备案和微信工作群，不能拍照取证扣分无效。

(3) 农村环卫考评小组对各区镇墟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工作实行月检查制度，每月考核 1 次。每月考核需覆盖全部镇墟及行政村（其中，各行政村的考核以随机抽取该行政村五分之一的自然村进行量分检查考核），严格按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督查考评评分表》、《镇墟环境卫生考核评分表》（附件 6-7) 进行考核评分。对问题严重点位可重复进行量分考核。

量分考核检查采取暗访随机抽查方式，考核过程中使用“拍照或摄像”设备取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并上传智慧考核系统登记备案和微信工作群，不能拍照取证扣分无效。

(4) 考评小组每次量分考核检查后，要及时整理考核记录，形成微文上报；后台数据处理小组根据考核组上报问题形成量分考核记录并于每周一前形成城区环卫考核周报，每月 7 日前形成上月城区及农村环卫考评月报，上报送市园林环卫局监督管理科。

(5) 协助市园林环卫局完成城区季度考评报告，（并提供至少 2 套纸件资料：月、季报告，每月工作微文汇编以及专项检查工作微文汇编成册） 。

(6) 协助市园林环卫局对各区环卫局履行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此外，依据环卫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城管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环境卫生设施 设置标准》(CJJ27-2012) 和《海口市环境卫生一体化作业质量标准》的有关规定，对环卫服务企业的各类环卫作业人员、设施设备配置情况以及质量管控体系进行监督、检查、评估。

(7) 协助市园林环卫局做好重大活动及重大节假日期间环卫 （作业） 督查保障工作，并制作专项微文。

（六） 质量控制

1.所有参与城乡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经过系统培训，掌握考核方法及要点后方可上岗；

2.所有质量检查考核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监督考评内容、方式方法及标准开展质量检查考核工作；

3.为保证检查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各考评小组及人员实行检查区域轮换制度，并将轮岗名册报市园林环卫局监督科备案；

4.中标供应商负责定期与市园林环卫局组成督查小组，对各考评小组进行质量抽查；

5.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质量检查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附件：1、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2、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3、公厕管理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4、水域卫生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5、生活垃圾二级转运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6、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督查考核评分表

7、镇墟环境卫生考核评分表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开始开展工作。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3. 中标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4.投标人需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方案中需列出本地技术服务人员名单并提供本地工作证明。

5.附件 1 至附件 7 所列内容为供应商必须全部完全响应内容，如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均视为未完全响应附件 1 至附件 7 所列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周期为一年。

7.项目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8.付款条件：

第一期付款：协议签订并且中标人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本项目服务费总价的 35%，作为本项目服务费的预付款，以便中标人顺利开展监督考评服务工作。

第二期付款：于 2023 年 7 月底前支付，支付总服务费的 20%，中标人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 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第三期付款：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支付，支付总服务费的 20%，中标人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 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第四期付款：于本服务工作结束并履约验收结算完成后，中标人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指定账户.

9.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附件 1

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评分细则—清扫保洁（5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样本及数量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1	道路清扫作业	一、二级道路 20-35 条，三、四级道路 16-30 条，背街小巷 12-30 条，人流量、车流量较大的路段随机	每日 00:00 至 6:30、13:00 至 17:00 为普扫作业时间。	未按规定完成普扫作业的道路，每 条扣 0.2 分。	
2	道路保洁作业		一、二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为每日 6：30 至 24：00，三、四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为每日 6：30 至 22：00。	保洁作业达不到规定时间的道路， 每条扣 0.2 分。	
3	道路冲洗和洒水 作业		主城区每日 00:00-6:30、9:00-17:00、19:00-24:00（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 即： 每日 7:00-9:00、17:30-19:30）。	未按作业时间要求进行道路冲洗和 洒水作业的，每车次扣 0.2 分。未 达作业要求频次的，每少 1 次扣 0.5 分。 （注：路面污染应急作业除外）	
4	道路路面质量		路面、人行道、排水沟、下水口、树穴、绿化带等干净 整洁，路面无积尘积灰见本色。路面废弃物不得超过规 定数量。即：一级保洁道路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 屑、塑膜、烟蒂、痰迹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3 个（片）， 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保洁道路每 1000 平 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存量数分别少 于 4 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三级保 洁道路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 迹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6 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四级保洁道路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 塑膜、烟蒂、痰迹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8 （片），垃圾存 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凡发现道路路面废弃物超过规定数 量，每 1000 平方米扣 0.05 分。	
5	道路两侧建筑物 外墙和构筑物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和构筑物两米以下部分无明显 污迹 （含粘贴残留胶痕），无乱张贴和乱涂写。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 ，每处扣 0.05 分。	
6	道路公共设施清 洗及维修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 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 ，每处扣 0.05 分。	
7	人行天桥	所有人行天桥	桥面无垃圾，阶梯、扶手、栏杆、雨蓬、桥梁墩柱干净 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座人行 天桥扣 0.5 分。	
8	公交候车站	公交车站 30-40 座	公交候车站应保持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 质量标准相同，无乱张贴、乱涂画。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处公交 候车站扣 0.05 分。	
9	公共绿地保洁	各级道路 10-15 条	绿地各部位整洁，无垃圾、土渣、污水、烟头、纸屑、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处绿地	

		的公共绿地	瓜果皮核、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	扣 0.05 分。
10	车辆管理及维修	随机	清扫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车箱内无残留垃圾杂物，车容 干净整洁，号牌清晰。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 辆扣 0.2 分。
			清扫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 辆扣 0.2 分。
			电动保洁三轮车应定期进行维护更新，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 （内部） 号码清晰完整。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 辆扣 0.2 分。
			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等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	凡发现不按规定开警示灯的，该作 业车辆扣 0 2 分。
11	安全生产	随机	环卫工人作业时应规范穿着带反光条的工作制服。	凡发现工人不按规定穿着带反光条 的工作制服或穿着不规范的，每人 每次扣 0 2 分。

附件 2

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评分细则—垃圾收集清运（3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样本及数量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1	果皮箱设置与管理	一、二级道路 20-35 条，三、四级道路 16-30 条，背街小巷 12-30 条，人流量、车流量较大的路段随机	繁华重点路段果皮箱间隔按 50－80m 设置，一级保洁道路果皮箱按间隔 50－100m 设置，二、三保洁级道路按间隔 100－200m 设置，四级保洁道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公交站点要单独设置果皮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果皮箱。	不按照规定标准设置或无明显所属单位标志的，每处扣 0.2 分。	
2			(1)果皮箱标识清晰、整洁，不得有损坏、污垢或被覆盖。 (2)果皮箱无残缺、破损，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撒、暴露垃圾，箱内垃圾无满溢。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处果皮箱扣 0.05 分。	
3	垃圾桶（箱）设置与管理	随机	垃圾桶（箱）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一、二、三级道路不得摆放垃圾桶（箱）。	不按规定设置或无明显所属单位标志的，每处扣 0.2 分。	
4			(1)垃圾桶（箱）标识清晰、整洁，不得有损坏、污垢或被覆盖。 (2)桶（箱）体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桶（箱）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扣 0.05 分。	
5	垃圾收集	随机	定时定点收集，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扫滞留，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个收集点扣 0.2 分。	
6	垃圾运输	随机	(1)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及超载现象。 (2)生活垃圾应分类转运（驳运），不得混装混运。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 0.5 分。	
7	垃圾清运车辆管理及维修		垃圾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清晰、完整，不得遮挡。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 0.5 分。	
			垃圾清运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 0.2 分。	
8	小型垃圾转运站管理	所有小型垃圾转运站	小型垃圾转运站应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装运作业时应避免扰民。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5 分。	
9	安全生产	随机	垃圾清运司机和操作工人应穿反光衣，车道作业设有安全防范设施。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	

附件 3

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评分细则—公厕管理（2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样本及数量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1	公厕保洁	15-20 座环卫公共厕所（含移动环保公厕）	公厕内应保持采光、照明、通风良好，无臭味、蚊蝇，地面光洁，无积水、痰迹、烟头、污物。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座公厕 扣 0.3 分。	
			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隔离板等洁净，无积尘、污 迹、蛛网，无乱涂、乱画。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座公厕 扣 0.3 分。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 见底；小便槽 （斗） 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 持畅通。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座公厕 扣 0.3 分。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建杂物；公厕四周 3—5m 范围 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座公厕 扣 0.2 分。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座公厕 扣 0.3 分。	
			公厕贮 （化） 粪池应即满即清，粪水无外溢，并建立日 常粪便、粪渣管理和收运台账。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 时盖好井盖，化粪井周围整洁无粪迹。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座公厕 扣 0.2 分。	
2	公厕设施的维护与 文明服务		公厕标识牌、导向牌设置规范、整洁、明显易找，有明 显所属单位标志；在醒目位置张贴公厕管理制度、卫生 质量标准、管理人员、开放时间、投诉电话等信息；保 洁记录本完好，保洁记录及时、完整。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座公厕 扣 0.3 分。	
			公厕内外墙应无剥落，地面、隔断、便器和管道等设施应无破损，水管、笼头、冲水器、厕内灯具、洗手盆（池）损坏，及时维修。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座公厕 扣 0.3 分。	
			公厕需安排专人管理，管理人员穿着统一工作制服，有 明显所属单位标志；保洁工具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 置或工具间内，不得摆放在便器、洗水盆或楼梯旁；管 理间、工具间整洁，无乱摆放；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座公厕 扣 0.2 分。	
			不得占用或妨碍无障碍厕位的正常使用。 （2 分）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座公厕 扣 0.2 分。	

附件 4

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评分细则—水域卫生（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样本及数量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1	水域保洁	不低于辖区水域的50%	在保洁作业期间内（6:30-18:00，如遇突发事件，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处置），应保持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 200 米海域及内河、湖泊等水域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零散垃圾每处扣 1 分，成片（垃圾面积合计超过 10 平方米）垃圾每处扣 2 分	
2	岸坡滩涂保洁		(1)在保洁作业期间，岸坡、近岸滩涂不得有明显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不得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淤泥及渣土等； (2)堤坝（岸）立面无吊挂杂物； (3)垃圾应及时转运至指定地点，严禁裸露堆放岸边； (4)定期对海滩进行深度清理，确保海滩干净无异物； (5)苇地、滩涂、岸线与水面交界退潮露滩处，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和暴露垃圾； (6)内河湖泊、水库、排洪沟、灌溉渠等水域临界岸坡无明显生活垃圾和乱倾倒杂物等情况； (7)及时清理岸坡垃圾，发现重大水体污染事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零散垃圾每处扣 1 分，成片（垃圾面积合计超过 10 平方米）垃圾每处扣 2 分	
3	水域公共设施		(1)水上公共设施设备应巡回保洁，并及时清除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无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 (2)水面保洁作业可根据水域特点在漂浮废弃物易聚集处设置漂浮物拦截设施。漂浮物废弃物拦截设施应保持外形完好，并宜采取遮盖措施；被拦截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应避免垃圾裸露； (3)作业船舶应船容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 (4)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 扣2分。	
4	人员及设备配置		(1)水域保洁作业应根据作业时间、作业区域合理配置设施、设备、人员；登船作业时，至少需要两人同船； (2)各类作业人员（含船舶驾驶员、保洁员等）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海上各类作业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技能，持证上岗； (3)实行巡回保洁制度，每天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根据人流量适当增加清扫频次，做到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做好垃圾分类，装袋后由转运车辆运至中转站或垃圾终端处理设施； (4)岸线与水面交界露滩处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 扣2分。	

			备或人工巡回保洁； (5)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充分利用数字化城管平台，对近岸滩涂出现的建筑垃圾、病死畜禽、废弃船舶等问题及时上传至数字城管处理系统，再由数字城管分派到相关部门处置，实现信息共建共享、互联互动。		
5	安全作业		(1)水域作业人员应着标志统一的服装上岗，配备海上救生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安全制度； (2)作业设备应设有安全警示标志，保持正常运作状态，并严格按规范标准进行操作； (3)在台风、雷暴雨、洪水、大雾、寒潮、高温等灾害性气候以及大潮汛期间，应按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水上作业与运输，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待天气好转后再继续作业； (4)海上环卫船舶需配备有效的通信、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建立海上环卫作业日志（其中须有船舶出海的时间、路线、航速、风向级别等内容），详细记录当日航行及环卫作业情况； (5)在泵站、水闸引排水与船闸运行期间，不应在该水域进行保洁作业； (6)在作业过程中，应控制船舶速度，当保洁作业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确保人员及水上交通安全的前提条件下，进行检修与维护；定点作业时应系好缆绳； (7)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如发现海上赤潮、疑似危险物品时，应及时向环卫主管部门及市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如发现无人管理船舶、浮尸等，应及时向环卫主管部门及当地公安或动植物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报告； (8)保洁作业船内的打捞物不得超载、偏载。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5分。	
6	应急保障		(1)建立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机制，作业过程中发现疑似危险物品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2)突发性事件中产生的漂浮废弃物，保洁作业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应急作业，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3)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应急保洁，及时清除各种漂浮废弃物。	每发现一次（项）不合格扣5分。	

附件 5

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评分细则—生活垃圾二级转运站（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样本及数量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1	转运作业	30	白水塘转运站、江东转运站、长流转运站	进站垃圾每车次有计量，台账准确、完整、可随时调阅；计量系统每 半年校对一次，保存检测报告，计量监控系统运转正常。	每发现一处 （项） 不 合格扣 1 分；发现引 桥上排队等候作业 的，每车次扣 2 分。	
				进站垃圾应当日处理转运，站内不积存垃圾。		
				垃圾转运全过程密闭，无渗滤液洒漏现象。垃圾转运车及垃圾容器应 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无超载现象。		
				垃圾转运量较多导致收集车的等候时间较长时，现场有人指挥协调， 采取措施尽可能缩短垃圾车等候、排队时间。引桥上严禁车辆排队等 候作业。		
				站内各种标志性指示牌齐全，并按规定设置。		
2	转运车辆、站内设备维修	20		垃圾转运车及集装箱应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无污水滴漏 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 （项） 不 合格的扣 1 分，如遇 到特殊情况，备用发电机无法正常启用并 影响作业，扣 5 分。	
				泊位、料槽、侧边机构无破损、锈蚀。		
				各种设施设备外观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性能完好，各项技术 指标符合要求，维修车间隔卫生干净，各种机械设备放置整齐有序。		
				备用发电机设备完好，垃圾转运站停电时，能使用备用发电机进行作业。		
				定期对站内压缩设备进行维修，出现故障或需进行停产维修应先报告 主管部门确认同意，并及时通知各区将垃圾直接转运至后端处理场。		
3	健康保障	10		每年组织员工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有记录。	没有组织员工进行健 康体检的扣 10 分；未 组织全部人员体检 的，每少 1 人扣 0.5 分，可倒扣分。	
4	安全生产	15	白水塘转运站、江东转运站、长流转运站	作业人员穿戴必要的劳保用品，平台作业人员戴安全帽，系安全绳、安全带。	每发现一处 （项） 不 合格扣 1 分	
				司机及随车人员在垃圾转运车辆运输过程中时刻系好安全带，严禁穿 拖鞋。		
				卸料大厅配足消防器材，中控系统探头保持干净，画面清晰。		
				平台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封闭电源设备箱。		

5	站区管理	15		定期对转运车辆进行药物消杀。磅房、引桥面干净整洁无污水积流。 卸料大厅作业期间应开启吸风除尘、除臭装置。 卸料大厅、有专人保洁，经常冲洗、地板光滑整洁，无坑洼；作业场 地干净整洁；泊位地面无垃圾堆积，无淤泥积留，中控室卫生干净， 设备运行正常。 转运站方圆 50 米内无垃圾散发臭味。 办公区、生活区管理井然有序，环境整洁优美，无脏乱差现象。 定期开展除“四害”工作，并做好记录，在可视范围内基本无蝇、无 活鼠等。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5 分；未设置或作业期间未正常 开启吸风除尘、除臭 装置,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6	其他	10		主要节假日期间，垃圾转运保障工作有力。 能较好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 应对自然灾害措施得力，行动迅速，效果明显。	保障工作不力，一次扣 3 分；被媒体曝光的每一起扣 2 分；应对自然灾害反应迟缓，措施不力，不能完成任务的扣 3 分。	

附件 6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督查考核评分表

（分值：100 分）

行政村名称：_____（ 市/县/镇/村）；组长姓名及手机：_____

村庄联系人姓名、身份及手机号码：_____

考评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考评方式	评分标准	得分
陈年垃圾	1	田野、村头、道路沿线、村内空地等区域是否有陈年积存垃圾(占地面积大于 10 平方米)	10	走访、查看、拍照	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公共环境	2	镇墟、村庄道路清扫保洁是否及时	10	查看、拍照	道路不洁明显有垃圾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镇墟、村内主要道路沿线是否有临时性垃圾	10	查看、拍照	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镇墟、村内河流、沟渠是否有漂浮垃圾	10	查看、拍照	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农户房前屋后是否有随意丢弃垃圾现象	10	查看、拍照	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考评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考评方式	评分标准	得分

处理情况	6	是否有垃圾直接焚烧现象 （包括焚烧池、筒 易焚烧炉或露天直接焚烧）	10	走访、查看、拍照	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7	是否有直接将垃圾倾倒于河、沟、塘现象	10	走访、查看、拍照	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垃圾收运	8	垃圾收集点、转运站管理	10	走访、查看、拍照	无固定垃圾收集点扣 10 分；有垃圾收集点但管理不到位，存在垃圾不入桶或满溢的扣 5 分；转运站卫生及管 理不到位扣 5 分。	
保洁员	9	保洁员是否配备；是否履职到位	10	走访、查看	没有配备保洁员扣 10 分；保洁员履职不到位扣 5 分	
总体评价	10	镇墟、村庄环境卫生总体水平	10	走访、查看	优秀 9~10 分； 良好 7~8 分；一般 5~6 分；差 0~4 分	
总 分						

附件 7

镇墟环境卫生考核评分表

（分值：100 分）

镇墟名称：_____（ 区/镇/）；考核组长姓名及手机：_____ 镇墟联系人姓名、身份及手机号码：_____

考评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考评方式	评分标准	得分
门前三包	1	镇政府大院、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和沿街 店铺等的清扫保洁有明确“三包”要求，院 落及周边干净整洁，无明显垃圾。	10	走访、查看、拍照	门前三包不落实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清扫保洁	2	镇区道路及绿化带、广场地面干净整洁，无成堆垃圾或连片散落垃圾。	20	查看、拍照	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公园绿地、街头绿地干净整洁，无成堆垃圾 或连片散落垃圾。	10	查看、拍照	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镇区水域及岸坡无漂浮或积存垃圾。	10	查看、拍照	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考评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考评方式	评分标准	得分

垃圾收运	5	果皮箱、垃圾桶无垃圾满溢，周边干净整洁无污水。	20	查看、拍照	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垃圾转运站及转运设备运行正常、容貌整洁，站内无大量垃圾积压；有管理和维修记录；站内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无明显病媒生物活动。	10	查看、拍照	转运站设备运行不正常扣 2 分，不整洁扣 2 分；无管理及维修记录或不完整扣 2 分；卫生管理不到位扣 2 分，有病媒生物活动扣 2 分。扣完为止	
公厕管理	7	公厕卫生干净整洁无明显臭味、痰迹、纸屑、烟头、积水、蛛网；小便池无严重尿碱、大便蹲位无污物；配套设施功能齐全，管理制度规范，标识清晰；粪便清理及时，不满溢、管道不淤塞；有公厕保洁管理、维修、病媒生物防治记录。	10	查看、拍照	有明显臭味、痰迹、纸屑、烟头、积水、蛛网，小便池严重尿碱、大便蹲位有污物的，每处扣 0.5 分；配套设备损坏且无报修记录的，每项扣 1 分；室内有成群活蚊蝇的，扣 1 分；不设置标识牌的扣 1 分；管理制度不上墙的扣 1 分；化粪池满溢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总体评价	8	镇墟环境卫生总体水平	10	查看	优秀 9-10 分；良好 7-8 分；一般 5-6 分；差 0-4 分	
总分						